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45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其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115年度毒聲字第43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蔡其樺（下稱被告）於入勒戒所前，在外有服用幫助睡眠的藥物，所以當時完全不知道有打赤膊而違反規定之情事，被告也把睡前藥物戒掉不吃了。被告與教誨師談及分數，疊加也才42分，困惑為何有68分之高；且被告之刑期尚有8年之久，為何還有繼續施用之可能。是請求重新審查分數量表，被告只想盡快服刑完畢，以利陪伴小孩成長等語。

二、按「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」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，依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，係以「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」、「臨床評估」及「社會穩定度」3項合併計算分數，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，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，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（含）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；60分以下，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，如果總分在60分（含）以上，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。而其中之「前科

紀錄與行為表現」係依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、首次毒品犯罪年齡、其他犯罪相關紀錄、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、所內行為表現；「臨床評估」係物質使用行為、合法物質濫用、使用方式、使用年數、精神疾病共病（含反社會人格）、臨床綜合評估（含病識感、動機、態度、就醫意願）；「社會穩定度」則係依工作、家庭等，作為判斷分數之依據。因此，評斷有無吸食毒品傾向，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，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，且涉及專門醫學，該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、勒戒處分之人，具一致性、普遍性、客觀性，綜合判斷之結果，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法院宜予尊重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02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。其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，再於114年3月5日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原審法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16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入所執行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評定結果，其「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」為38分、「臨床評估」為28分、「社會穩定度」則為2分；若以動、靜態因子區分，其中「動態因子」為11分、「靜態因子」為57分，總計68分，故而判定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有該所115年8月25日高戒所衛字第11510005010號函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證明書在卷可憑。

四、被告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，惟查，經檢視前揭評估標準紀錄表所載評分內容，其中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2筆、首次毒品犯罪年齡未滿20歲、其他犯罪相關紀錄3筆、多重毒品濫用及毒品使用年數逾1年等項目之計分，均與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卷附尿液檢驗報告等資料相符，至於其他項目如行為表現、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各節之評定，皆係該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，依其本職學能在各該具體項目所為之綜合判斷，並已詳載計算之標準，尚非空洞無據，自得憑以判

斷被告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。被告雖稱與教誨師核算分數僅42分，惟該主張既未提出任何資料以實其說，復未具體指明評估表所列何項評分有誤，自不足採。又強制戒治之目的，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，故而依前述各項目及標準進行專業評估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，乃須接受戒斷毒品之強制戒治處遇，以斷其毒癮，與因觸犯刑罰而入監服刑接受教化之目的大不相同，自不得因其已有待執行之刑期達8年，即認其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而無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必要。至抗告意旨所陳被告須照顧子女之家庭狀況，並不影響勒戒處所認其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專業評估結果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法院依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、第3項規定，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被告仍執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禹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